



## 歡迎申請招牌廣告更新獎助

### § 獎助對象

- 一、經工務局指定需改善之街道或建築物。
- 二、依規定成立管理組織報備且領有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

### § 獎助規模

#### 一、正面式招牌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3、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4、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標底。

#### 二、側懸式招牌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3、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4、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 5、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

### § 獎助額度

獎助以每一營業單位申請獎助一次為限，獎助額度依實際製作費用為準，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五千元。但面臨角地者，最高獎助額度得加倍計算之。

### § 申請流程



### § 更新成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印製  
<http://build.kcg.gov.tw/>  
洽詢電話(07)3368333轉2282